|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於活動日前5日提出申請) | | |
| 申請人 | |  | | | | 出生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 | 職 業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 傳真電話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使用道路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起訖時間 | |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 | | | | | | | | | | | | | 合 計  日 時 分 | | | |
|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 | | | | | | | | | | | | |
| 臨時使用道路範圍 | | 雲林縣 鄉(鎮)  村(里) | | | | | 路  街 | | | | | | 巷 弄 號 | | | | | | |
|  | | | | | | 自門牌 號  至門牌 號 止 | | | | | | | | | | | |
|  | | | | 此 致 | | | | | | |  | 申請人 簽章 | | | | | | | |
|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派出所意見 | | | 經派員現場勘查、拍照分析後，查該處無影響交通安全之虞，並已主動告知如經核准使用時，應自行設置警告標誌，尤其於夜間更應加強設置明顯之反光警示灯等警告設施及自行派人員疏導交通。  (檢陳現場照片2幀)  受理人員：  勘查人員：  主 管： | | 業務單位 | | | |  | | | | | 審理意見 | | | |  | |
| 附註 | 1. 本表適用範圍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2條所列舉各款妨礙交通之情事及其他非屬集會遊行有臨時佔用道路需要之活動。 2. 如所申請活動另涉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個別規定，不適用本表。 3. 申請人向派出所索取本表填妥後，檢附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送由派出所核轉分局，分局核可後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 | | | | | | | | | | | | | | | | |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

受理民眾申請道路臨時使用範圍平面圖

|  |
| --- |
| **指北針**  **申請人： 參加人數：** |

**備註：**

**(1)**請標示道路輻寬（含路面邊線、車道線）及使用範圍之長、寬（單位：公尺），並以斜線標示

使用範圍，如近路口，請標示相對距離。

(2)請詳細註明道路名稱、門牌號碼。

(3)使用範圍不得逾道路輻寬二分之ㄧ，且須有保持車道4公尺供人車通行。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省道、聯外道路、交通繁忙路段、6公尺以下巷弄、交叉路

口10公尺內，同一地點及時間已有他人申請舉辦活動並經核准。

**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受理民眾臨時使用道路案件注意事項**

1. 適用範圍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7、142條所列舉各款妨礙交通之情事及非屬集會遊行有臨時佔用道路需要之活動。
2. 所申請活動如另涉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個別規定，不適用本表。(如大型活動使用道路應依「雲林縣各機關團體舉辦各類大型活動使用道路管理要點」、封閉道路須依公路法第79條及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5條逕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

3、依據**雲林縣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管理辦法**第四條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

事宜者，應於使用道路五日前具備下列文件，向當地警察分駐（派出）所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

四、使用道路範圍現場照片。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最多以連續2日為限，且同一申請人每月僅得申請3次**。申請人應於核准使用時間截止前回復原狀。他法令有禁止使用道路搭棚規定者，從其規定。」

1. 依據雲林縣殯葬管理條例第68條略以：不得有製造噪音、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 俗之情事，且不得於晚間9時至翌日上午7時使用擴音設備。
2. 申請使用道路以次要道路交通流量較小者為主；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省道、聯外道路、交通繁忙路段、6公尺以下巷弄、同一地點及時間已有他人申請舉辦活動並經核准。

6、不得有商業活動之行為。

1. 許可後逾越限制時間、範圍或全面封閉道路，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暨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82條規定，本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及處新台幣1200元至2400元罰鍰；並立即改善。【申請人於使用道路期間損壞道路或影響公共安全，應負賠償及相關責任。】
2. 道路使用不得超過(現有道路)2分之1，須有保持車道4公尺供人車通行，且亦不得封閉道路。
3. 申請使用道路兩端前20-30公尺處設置告示牌（日間）警示燈（夜間/併派員交通疏導），以確保往來人車安全，另避免破壞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後務必恢復道路及環境整潔。

10、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興修房屋或其他工程，未經公路主管機關或市

區道路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道路。

11、興修房屋或其他工程請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縣政府權責單位或道路工務段單位申請。